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中心”），法定代表人杨云岗，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参股的于 2015 年正式成立的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与文化金融创新服务综合性平台。是首都唯一从事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的授权机构，是集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和实物资产交易系统、资金结算、登记托管和法律风控为一体的平台。

北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特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定位于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在线交易。创作者可以制作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后在平台上展示销售。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感兴趣的用户，可以进入交易平台，浏览和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平台经营目标是成为中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成为用户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创作者出售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双向选择平台。通过平台聚合优质、丰富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资源，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进行价值发现和确认。

（三）合作模式

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由三部分组成：数字化转化平台、交易平台、论坛。

1、数字化转化平台

创作者将自己拥有的数字资源，包括短视频、IP 形象、图片、音乐、文字等上传到平台，通过加密技术、分布式存储、共识机制和智能合约的技术手段，将文化创意产品转化为区块链上唯一确认的数字资产，将作品所有者信息、作品信息存储在链上，保证数据唯一性不可篡改。

2、交易平台

已上链确权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可以在交易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平台给出建议价格范围，由创作者设置销售价格，供有兴趣的用户购买。

3、论坛

创作者、用户的交流空间。

4、交易方式

在交易平台成立初期，进行交易的主要方式为挂牌一次性定价发售交易。

5、结算方式

数字化转化确权及上链费用、交易平台交易手续费、交易平台买卖双方的交易对价等均通过线上合法的人民币法币进行结算，包括微信、支付宝、网银、数字人民币钱包等。所有交易结算环节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非法数字货币。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一方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北文中心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愿意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并积极履行各方的义务。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文中心为了建立和深化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北文中心在首都文化产权交易领域的公信力和领袖地位，及三人行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丰富资源和从业经验，突出互补优势，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助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二）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集团，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单位，服务了消费品、汽车、运营商、银行保险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头部世界 500 强客户。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具有艺术欣赏价值和营销传播价值的视频、图片、文案等多种形式的原创广告创意作品，同时建立了全市场极具竞争力的超过 200 人的创意人员团队，具有多年针对各类媒体的创意经验和作品，相关创意团队曾在戛纳广告节、one show 等国内外知名广告节获得重量级奖项，能为各种文化 IP、广告主品牌定制数字创意作品，具备对各种形式文化创意产品的鉴赏能力。同时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发展中国创意的新生力量，跟国内知名大学联合组织广告创意活动，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寻求年轻群体创意商业化的模式，致力于提升中国整体的创意产业。

公司此次和北文中心就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公司有能力和实力完成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但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平台项目的完成，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但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03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中心”），法定代表人杨云岗，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是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的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参股的于 2015 年正式成立的以北京为中心的全国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与文化金融创新服务综合性平台。是首都唯一从事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的授权机构，是集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产权、股权和实物资产交易系统、资金结算、登记托管和法律风控为一体的平台。

北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特签署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定位于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在线交易。创作者可以制作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后在平台上展示销售。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感兴趣的用户，可以进入交易平台，浏览和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

平台经营目标是成为中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成为用户购买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创作者出售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的双向选择平台。通过平台聚合优质、丰富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资源，对数字文化创意产品进行价值发现和确认。

（三）合作模式

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由三部分组成：数字化转化平台、交易平台、论坛。

1、数字化转化平台

创作者将自己拥有的数字资源，包括短视频、IP 形象、图片、音乐、文字等上传到平台，通过加密技术、分布式存储、共识机制和智能合约的技术手段，将文化创意产品转化为区块链上唯一确认的数字资产，将作品所有者信息、作品信息存储在链上，保证数据唯一性不可篡改。

2、交易平台

已上链确权的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可以在交易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平台给出建议价格范围，由创作者设置销售价格，供有兴趣的用户购买。

3、论坛

创作者、用户的交流空间。

4、交易方式

在交易平台成立初期，进行交易的主要方式为挂牌一次性定价发售交易。

5、结算方式

数字化转化确权及上链费用、交易平台交易手续费、交易平台买卖双方的交易对价等均通过线上合法的人民币法币进行结算，包括微信、支付宝、网银、数字人民币钱包等。所有交易结算环节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非法数字货币。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一方不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意味或表示免除或减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有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公司与北文中心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愿意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并积极履行各方的义务。

（六）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文中心为了建立和深化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北文中心在首都文化产权交易领域的公信力和领袖地位，及三人行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丰富资源和从业经验，突出互补优势，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构建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目的。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助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需根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业务的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另行测算。

（二）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集团，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单位，服务了消费品、汽车、运营商、银行保险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头部世界 500 强客户。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具有艺术欣赏价值和营销传播价值的视频、图片、文案等多种形式的原创广告创意作品，同时建立了全市场极具竞争力的超过 200 人的创意人员团队，具有多年针对各类媒体的创意经验和作品，相关创意团队曾在戛纳广告节、one show 等国内外知名广告节获得重量级奖项，能为各种文化 IP、广告主品牌定制数字创意作品，具备对各种形式文化创意产品的鉴赏能力。同时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发展中国创意的新生力量，跟国内知名大学联合组织广告创意活动，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寻求年轻群体创意商业化的模式，致力于提升中国整体的创意产业。

公司此次和北文中心就共同建立数字文化创意产品交易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公司有能力和实力完成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但受到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设定，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助力平台项目的完成，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但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盈利是否能达到预期，相关业务业绩未来能否为公司财务指标带来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02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 1,23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1,23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6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7% |
| 解质时间 | 2022 年 1 月 7 日 |
| 持股数量 | 18,595,532 股 |
| 持股比例 | 26.6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 18,595,532 | 26.69% | 1,230,000 | 0 | – | – | 0 | 0 | 18,316,112 | 0 |
|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58,300 | 12.43% | 2,750,000 | 2,750,000 | 31.76% | 3.95% | 2,750,000 | 0 | 5,908,300 | 0 |
| 崔 蕾 | 3,340,400 | 4.79% | 1,150,000 | 1,150,000 | 34.43% | 1.65% | 1,150,000 | 0 | 2,190,400 | 0 |
| 合计 | 30,594,232 | 43.91% | 5,130,000 | 3,900,000 | – | 5.60% | 3,900,000 | 0 | 26,414,812 | 0 |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1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控制力和牵引作用，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与北方广微、广微控股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若上述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北方广微 10%股权。具体交易作价和方案有待于完成对北方广微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监事会同意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2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方广微 10%股权。

●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先行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合作意向金 500 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和方案未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还需征得北方广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增资权。（3）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88 万元，目前其持有的北方广微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广微控股承诺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质押 / 冻结情形。若广微控股未能消除该等情形，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4）本次签署意向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北方广微展开合作，充分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公司与北方广微、广微控股签订意向协议，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 10%股权的目的。具体交易作价有待于完成对北方广微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意向协议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协议签署方

1、签署方一

企业名称（转让方）：广微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炫霖

注册资本：18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6 层 7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309 室

实际控制人：陈炫霖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微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微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元） | 21,797,759,989.43 |
| 净资产（元） | 13,122,502,519.40 |
| 营业收入（元） | 14,737,598,723.54 |
| 净利润（元） | 458,583,822.54 |

2、签署方二即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瀚

注册资本：268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2 号楼 2 层 201-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北方地产大厦 1601

经营范围：生产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服务；红外成像系统核心控制部件、红外成像系统的研发；集成电路的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方广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目前北方广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9392 | 34.9991% |
| 广微控股有限公司 | 7688 | 28.6492% |
| 无锡芯国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67 | 20.0000% |
| 北京红杉清远咨询有限公司 | 4388 | 16.3518% |

（3）北方广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元） | 391,510,002.33 | 415,857,275.35 |
| 总负债（元） | 106,903,798.42 | 138,170,593.91 |
| 净资产（元） | 284,636,203.91 | 277,686,681.44 |
| 营业收入（元） | 31,373,986.52 | 100,857,631.67 |
| 净利润（元） | 6,949,522.47 | 24,142,553.01 |

（二）意向协议签约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北方广微（交易标的）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其他签约主体之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微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各方”。

2、合作内容

公司先行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合作意向金 500 万元人民币，该等意向金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并决定投资北方广微，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方广微 10%股权。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上述意向金将全额退还公司。

3、尽职调查

公司可委托律师、评估或审计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广微控股、北方广微及关联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公司须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 40 日内作出投资决策。

4、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不超过 4.2 亿元，各方应按照不高于上述估值之价格完成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作价和投资方案有待于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由相关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5、广微控股及北方广微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广微控股合法拥有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广微控股系拟转让部分北方广微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登记所有人和实际权益拥有人，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股权的情形

在标的股权之上，除已向富吉瑞披露之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存在前述情形的，广微控股应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情形。

6、意向金支付

意向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合作意向金 500 万元支付至公司与广微控股共同监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公司名义向银行申请开立，公司与广微控股分别向银行预留印鉴并共同掌握共管账户网银的经办和审核权限。

7、意向协议终止

自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120 日内，若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过程中，广微控股或北方广微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或违反意向协议所做之承诺的，则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8、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意向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意向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争议解决

凡因意向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法律规定向意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拟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来红外热成像市场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十四五”仍是我国国防建设与发展的重要阶段，预计公司面临的市场机会将进一步增加。

北方广微系国内主要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和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多年来，双方共同致力和推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在军、民品产品研发和市场运作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形成了明确的产业分工和供需关系，双方团队已具有较高的磨合度和成功合作经验。

本次投资，公司旨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控制力和牵引作用，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拟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对于本次增资、股份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和方案未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688 万元，目前其持有的北方广微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广微控股承诺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前消除该等质押 / 冻结情形。若广微控股未能消除该等情形，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还需征得北方广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增资权。

4、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北方广微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北方广微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03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吴仕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内容：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仕明先生、赵锐女士、王海先生。其中吴仕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丁重辉女士。其中穆培林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姜哲铭先生、穆培林女士、吴仕明先生。其中姜哲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姜哲铭先生、穆培林女士、王海先生。其中姜哲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穆培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裴燕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嘉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嘉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